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0
(四) 民國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1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二)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	40
四、臨時動議-----	42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0

開會程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7 頁。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新冠病毒的考驗仍在，加上烏俄戰爭爆發，隨之而來的供需失衡、通膨升溫、油價攀高、貨幣緊縮及經濟走緩等，不斷衝擊航空業復甦。面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劇變，華航仍致力於維持營運韌性，111 年上半年延續「貨運為主、客運為輔」策略，持續衝刺貨運營收；下半年因貨運市場需求回落，客運隨各國邊境鬆綁而逐步復甦，客貨運比例落差漸次遞減，全年營收仍維持穩健表現。

華航持續關注市場脈動，秉持務實的原則面對疫後各項挑戰，除透過滾動調整航網、運能、班表，妥善整合客貨運資源，動態調整客貨運最佳配置，藉以強化收益管理，同時為應對營運需求，積極招募機師、修護及內勤等各類型人才，以在職訓練強化員工職能，並安排員工配合政府防疫指引施打疫苗，搭配常態化的非接觸式服務，持續提升疫後旅客搭機安全。

為迎接客運復甦商機，強化疫後航網佈建，華航持續進行航機汰舊換新計劃。111 年決議訂購 16 架波音 787-9 客機（外加 8 架選購權），並自 114 年起陸續引進，藉以汰換 A330-300 客機；空中巴士 A321neo 自 110 年底陸續引進後，於 111 年底已達 10 架，將逐步汰換波音 737-800 客機，成為區域線主力機型。另截至 111 年底，777F 貨機已引進 5 架，整體貨機規模達 22 架。隨新世代客貨機陸續到位，全機隊於節油減碳、服務品質、機隊調度及營運效益等表現將大幅躍進，為華航挹注疫後營運動能。

華航永續經營成果於 111 年大放異彩，榮獲海內外超過 10 個獎項肯定，包括勇奪道瓊永續指數（DJSI）全球航空產業第一名，並已連續 7 年入選新興市場成分股，以及首度參選即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獎；另連續 7 年入選英國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FTSE4 Good Emerging Index）、連續 9 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連續 4 年獲得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等，已然為全球航空 ESG 永續龍頭。此外。為響應天合聯盟 SkyTeam「永續飛行挑戰」，推出永續示範航班，以及參與寶可夢公司的「飛翔皮卡丘計畫」，皆體現了企業永續的理念與精神。

自 111 年底邊境解封後，華航即積極增班、開闢潛力航點，逐步恢復客運航網，預期 112 年隨疫情影響淡化，旅客信心恢復，客運可望大幅成長；

貨運則持續維繫客貨機運能調度彈性，以應對全球通膨與政經環境震盪所帶來的挑戰。華航將延續疫情期間各項風險控管，以「安全、治理、機隊航網、產品服務、集團合作、品牌感知」六大永續發展策略主軸，落實永續治理，並攜手全體員工以創新的思維、努力不懈的精神，致力提升組織營運效能，穩健邁向疫後新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410.7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6.76%，稅後淨利 28.6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5.20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48 元。

（一）機隊：

於111年引進2架777F貨機及8架A321neo客機，以優化機隊結構。截至111年12月底，機隊規模達88架，包含66架客機（含租機）及22架貨機。

（二）客運：

華航客運營業收入204.7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496.36%，占全部營業收入14.52%；截至111年12月底，華航（含華信）以及共用班號，共飛航包含亞、歐、美及大洋洲27個國家、145個客運航點。

（三）貨運：

華航貨運營業收入1,158.64億元，較前一年減少6.75%，佔全年合併營收82.13%；截至111年12月底，華航以22架貨機飛航包含亞、歐、美洲共14個國家、36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班次約97班。

（四）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47.2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6.06%，占全部營業收入3.35%。

（五）投資概況與收益：

截至111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包含航空事業、地勤服務、倉儲物流、飛機修護、觀光休閒事業等30家公司，全年投資損失29.40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410.70億元，較前一年增加89.30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1,351.5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23.33億元。

稅前淨利38.89億元，較前一年減少80.85億元。

稅後淨利28.60億元，較前一年減少65.20億元。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263.04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410.70億元，達成率111.69%；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171.29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351.53億元，支用率115.39%。預計營業外虧損19.99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20.28億元。全年預計稅前淨利71.76億元，實際稅前淨利38.89億元。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權益報酬率	3.97%
稅後純益率	2.03%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48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A321neo 新機隊客艙

首架 A321neo 新機於 110 年 11 月交機，設有全平躺商務艙 12 席及新型寬敞經濟艙 168 席兩艙等，全艙總計共 180 個座位，配備最新一代機上影視娛樂系統，擁有領先業界的 4K 個人電視螢幕且可支援藍牙耳機服務，旅客可使用自攜藍牙耳機欣賞影音娛樂節目內容，機上並配置高速網路以提供航程中網路漫遊之樂趣。

整體客艙設計與業界著名設計顧問共同開發，以東方美學意涵為主軸，融入在地人文底蘊。客艙設備彰顯產品競爭優勢，強化品牌區隔性，期與旅客建立深層情感連結及共鳴，另透過機隊的更新及航網精進，創造更好的營運優勢與獲利機會。

(二)737 區域線機上娛樂系統升級

本公司自 109 年啟動推展 737-800 機隊影音娛樂系統優化規劃，引進機上無線影音娛樂系統 (Wireless Entertainment System)，提供乘客使用個人手機或智慧型行動裝置等享受機上娛樂服務，藉以提升客艙服務品質，期許提升服務競爭力，減少客艙娛樂服務之差異性，並因應後疫情時代之防疫需求，降低乘客碰觸客艙設備機會，感受安心的客艙體驗。系統平台已於 111 年第 2 季正式啟用。

(三) 優化旅客資訊服務

111 年各國陸續解封國境，但執飛載客航班仍然受到影響，華航網站持續不斷以旅客角度出發，優化網站班表資訊，提供旅客更為人性化、視覺化之營運航班資訊；此外，為提供旅客疫情期間所需之防疫訊息與相關服務，華航網站原成立「冠狀病毒資訊服務專區」整合防疫旅館及防疫接送車預訂、核酸檢測醫院資訊、Wi-Fi 分享器租用、各國入出境規範等五大功能；後因應國境解封之後疫情時代來臨，華航網站將原首頁大 Banner「冠狀病毒資訊服務專區」移至下方「COVID-19 疫情服務資訊」，持續提供各國入境規定等旅客須知，務求帶給旅客全球各地最即時之境管限制及旅遊相關服務資訊；在網站金流方面，為提供旅客更便利之多元支付方式，華航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陸續於華航網站、華航 APP 上線 LINE Pay 支付功能，並首次以 LINE Pay 支付搭配 ITF 台北國際旅展行銷活動，獲得旅客廣大迴響。

(四) 數位化多元會員服務

為感謝廣大華夏會員攜手共同走過疫情，111 年華航提供會員最新續卡優惠，並持續展延座艙升等獎項、國際線機票獎項與酬賓機票之效期，致力保障會員權益。為提供會員多樣性哩程獎項兌換服務，華航公告最新座艙升等及酬賓機票兌換標準。另一方面，拓展哩程兌換通路，新增星級餐飲及旅宿之哩程兌換異業合作，以及開發小額哩程折抵多元兌換品項，提升哩程價值與流動性。

會員服務方面，推出官網快速入會方案，1 分鐘即可完成加入會員申請，提升使用者體驗，並依會員意見反饋新增權益型、行銷型之多元訂閱訊息意願類別，會員可自主勾選，在符合個資保護規範下，將能更精準有效與旅客溝通互動，避免過度打擾會員

(五) 111 年度資訊發展策略主軸延續「固本優先、創新為輔」，鞏固資安防禦能量仍為首要之務。推展創新資訊應用服務，落實健全各項核心業務應用系統開發與基礎環境建設，徹底執行零信任資安防護。相關資訊應用及建置包含「顧客關係管理、商業智慧決策分析、行動化/自助化服務、生物辨識、人工智慧/沉浸式體驗科技、機器人自動化應用、防疫科技應用、資通訊基礎環境建設、資訊安全」等，持續以資訊化強化公司核心競爭能力。

疫情影響雖逐漸淡化，然而全球性的經濟震盪、通膨及高油價，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干擾，致使經營環境日益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華航於逆境中維繫營運韌性，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與市場脈動，積極進行風險管控並採取各項應對策略，同時推動各項 ESG 作為，以堅實穩健的腳步向前邁進。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王薇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協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之 3% 金額發放。
- 二、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1.2 億餘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772,207,335 元(每股配發 0.46099444 元)。
- 二、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四、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貨運收入之正確性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11 年度貨運收入為 115,864,04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747 仟元及 2,955,90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27% 及 1.0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30,169)仟元及(1,739,024)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761.22% 及(18.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7,492,827	10	\$	35,913,11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764,601	2		11,923,194	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4,031,662	2		3,563,31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九）		10,529,664	4		12,990,3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0,678	-		54,4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9,962	-		543,7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52,2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568,039	4		8,380,32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6,7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08,812	-		389,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536,245</u>	<u>22</u>		<u>73,846,79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4,028	-		55,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950,532	4		12,830,02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14,770,352	43		115,174,54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52,637,480	20		50,965,37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54,596	-		754,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055,811	2		5,234,3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九、二九及三一）		22,375,706	8		9,742,4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555,953</u>	<u>78</u>		<u>196,803,92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092,198</u>	<u>100</u>		<u>\$ 270,650,7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9,983,761	4	\$	8,437,64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109,292	-		826,9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30,428	-		733,8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13,265,783	5		12,865,0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261	-		2,880,7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85,177	1		882,53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257,687	6		3,416,7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490,653	1		2,578,812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350,000	1		2,525,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11,733,508	4		8,351,12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5,333	1		2,168,2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280,883</u>	<u>23</u>		<u>45,666,70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32,190,102	12		27,839,847	1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7,649,674	3		11,125,02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56,751,142	21		76,804,516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80,906	1		635,63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927,949	6		15,229,88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59	-		822,3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428,091	4		9,677,75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8,348,163	3		8,359,18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6,828	1		446,2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811,114</u>	<u>51</u>		<u>150,940,439</u>	<u>56</u>
2XXX	負債總計		<u>198,091,997</u>	<u>74</u>		<u>196,607,143</u>	<u>73</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35,374	22		59,412,243	22
3200	資本公積		3,120,311	1		2,694,5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5,3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4,381	3		9,253,84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9,766	3		9,253,848	3
3400	其他權益	(534,375)	-	(2,713,828)	1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XXX	權益總計		<u>70,000,201</u>	<u>26</u>		<u>74,043,573</u>	<u>2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8,092,198</u>	<u>100</u>		<u>\$ 270,650,7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王薇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 141,069,849	100	\$ 132,140,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十）	<u>128,089,348</u>	<u>91</u>	<u>106,229,55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2,980,501	9	25,910,69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u>7,063,461</u>	<u>5</u>	<u>6,590,29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917,040</u>	<u>4</u>	<u>19,320,39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307,531	1	374,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二五）	1,824,894	1	(1,971,9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220,960)	(1)	(2,164,17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939,603</u>)	(<u>2</u>)	(<u>3,585,00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8,138</u>)	(<u>1</u>)	(<u>7,346,45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888,902	3	11,973,9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029,399</u>	<u>1</u>	<u>2,594,03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859,503</u>	<u>2</u>	<u>9,379,90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 144,906)	-	(\$ 75,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570	-	(91,703)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28,890	-	(35,51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219,689	-	2,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67,750)	-	21,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141,415	-	17,5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2,814	-	2,0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二四 及二九)	(\$ 4,141,144)	(3)	\$ 264,1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799,947</u>	<u>1</u>	(<u>56,35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152,475</u>)	(<u>2</u>)	<u>49,13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92,972</u>)	<u>-</u>	\$ <u>9,429,04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48</u>		<u>\$ 1.67</u>	
9850	稀 釋	<u>\$ 0.47</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王薇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209,846	\$ 1,187,327	\$ -	(\$ 350,581)	(\$ 134,252)	\$ 71,359	\$ 2,606,659	(\$ 30,875)	\$ 57,559,483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99,507	-	99,507
C11	109 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0,581)	-	350,581	-	-	-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40	-	-	-	-	-	-	5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4,639)	-	-	-	-	(104,63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9,379,905	-	-	-	-	9,379,9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18)	14,173	(76,871)	133,253	-	49,1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58,487	14,173	(76,871)	133,253	-	9,429,04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8,862	-	-	-	-	-	-	188,8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02,397	1,668,381	-	-	-	-	-	-	6,870,7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412,243	2,694,529	-	9,253,848	(120,079)	(5,512)	2,839,419	(30,875)	74,043,573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100,687	-	100,687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5,385	(925,385)	-	-	-	-	-
B5	現金股利 - 每股 0.83145736 元	-	-	-	(5,000,000)	-	-	-	-	(5,000,00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25	-	-	-	-	-	-	1,7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859,503	-	-	-	-	2,859,50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415	115,781	46,430	(3,511,101)	-	(3,152,4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5,918	115,781	46,430	(3,511,101)	-	(292,9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3,131	424,050	-	-	-	-	-	-	1,147,181
T1	其 他	-	7	-	-	-	-	-	-	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135,374	\$ 3,120,311	\$ 925,385	\$ 6,384,381	(\$ 4,298)	\$ 40,918	(\$ 570,995)	(\$ 30,875)	\$ 70,000,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王薇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88,902	\$ 11,973,94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56,562	26,503,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81,662	179,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474	38,474
A21200	利息收入	(566,465)	(132,220)
A21300	股利收入	(11,723)	(8,3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9,603	3,585,0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9,911)	932,71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8,47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4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41	-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675,274	1,391,2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80,216	(895,534)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36,672
A29900	財務成本	2,220,960	2,164,17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958,429	5,796,335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	342,080
A29900	其 他	84,406	(3,62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5,841	(3,875,2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04)	46,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077)	(117,036)
A31200	存 貨	(2,504,030)	(1,009,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3,115)	70,92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251	(278,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09)	145,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575	5,815,179
A32125	合約負債	12,486,227	(927,584)
A32200	負債準備	(3,690,602)	(1,476,7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60,685	\$ 1,474,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64	106,282
A32990	其他負債	<u>72,384</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68,943	51,978,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084	129,0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7,263	213,0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1,441)	(2,140,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402,059</u>)	(<u>45,9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86,790</u>	<u>50,134,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3,951)	(11,956,2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3,194	5,863,137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9,535,604)	(7,126,515)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063,037	11,110,4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	-	(4,527,0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9,9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028)	(1,702,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41	586,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121)	(79,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380	104,5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61,989)	(12,182,071)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0,281)	(66,007)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90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u>	<u>9,7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9,173</u>)	(<u>19,965,2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88,88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4,5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525,200)	(6,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31,761	40,224,8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02,756)	(38,683,0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94,631)	(8,769,98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8,477	273,8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488)	(200,415)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	2,810,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0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93,837</u>)	(<u>14,233,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4,070)</u>	<u>\$ 17,5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20,290)	15,953,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13,117</u>	<u>19,959,8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92,827</u>	<u>\$ 35,913,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王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貨運收入之正確性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11 年度貨運收入為 116,249,97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中華航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466,840 仟元及 13,453,30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1%及 4.5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4,496 仟元及 90,84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55%及 0.0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會計師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4,980,469	12	\$	45,269,86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19,462	-		155,7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6,218,617	2		13,028,521	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4,031,662	1		3,563,31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1,126,642	4		13,473,4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4,849	-		2,3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963,004	-		752,7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259	-		59,34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775,467	4		8,814,97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	-		36,7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96,912	1		692,4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822,343</u>	<u>24</u>		<u>85,849,59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23,033	-		67,8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05,765	-		70,5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453,244	-		1,555,0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28,207,404	44		129,632,04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59,015,407	20		56,061,96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2,012	1		2,074,53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83,420	-		1,008,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8,446,347	3		6,930,9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二五、三一及三三)		24,183,218	8		11,469,48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589,850</u>	<u>76</u>		<u>208,871,491</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94,412,193</u>	<u>100</u>	\$	<u>294,721,0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835,000	-	\$	1,932,000	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9,983,959	3		8,438,097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357,805	1		1,115,6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317,810	-		130,57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5,207,259	5		14,661,3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92,415	-		3,054,2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27,890	1		2,533,45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409,654	6		3,868,7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691,812	1		3,247,23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2,350,000	1		2,525,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13,225,516	5		9,324,3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3,355,958	1		2,408,4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255,078</u>	<u>24</u>		<u>53,239,10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32,190,102	11		27,839,847	1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7,649,674	3		11,125,02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65,109,050	22		85,069,285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80,906	-		635,63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271,121	6		15,406,98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6,864	-		1,021,5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439,535	5		12,758,05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9,229,640	3		9,814,73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366,781	1		605,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703,673</u>	<u>51</u>		<u>164,276,958</u>	<u>56</u>
2XXX	負債總計		<u>221,958,751</u>	<u>75</u>		<u>217,516,063</u>	<u>7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35,374	20		59,412,243	20
3200	資本公積		3,120,311	1		2,694,5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5,38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4,381	2		9,253,84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9,766	3		9,253,848	3
3400	其他權益	(534,375)	-	(2,713,828)	1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000,201</u>	<u>24</u>		<u>74,043,573</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2,453,241	1		3,161,445	1
3XXX	權益總計		<u>72,453,442</u>	<u>25</u>		<u>77,205,018</u>	<u>2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94,412,193</u>	<u>100</u>	\$	<u>294,721,0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王薇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50,722,471	100	\$ 138,841,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一、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39,352,258</u>	<u>92</u>	<u>115,486,94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1,370,213	8	23,354,45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8,785,479</u>	<u>6</u>	<u>8,386,42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584,734</u>	<u>2</u>	<u>14,968,03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1,588,586	1	938,52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七及三一）	1,103,071	1	(1,971,09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一）	(2,540,792)	(2)	(2,407,4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74,839</u>)	-	(<u>401,42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026</u>	-	(<u>3,841,430</u>)	(3)
7900	稅前淨利	2,660,760	2	11,126,6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415,359</u>	<u>1</u>	<u>2,169,94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245,401</u>	<u>1</u>	<u>8,956,66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44,906)	-	(\$ 75,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54,956	-	(95,86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355,040	-	(64,1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8,070	-	10,7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32,980)	-	26,961	-
8310		<u>150,180</u>	<u>-</u>	<u>(197,47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147,595	-	18,156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4,140,897)	(3)	267,2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799,193</u>	<u>1</u>	<u>(57,330)</u>	<u>-</u>
8360		<u>(3,194,109)</u>	<u>(2)</u>	<u>228,05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043,929)</u>	<u>(2)</u>	<u>30,58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8,528)</u>	<u>(1)</u>	<u>\$ 8,987,24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59,503	2	\$ 9,379,9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102</u>)	(<u>1</u>)	(<u>423,241</u>)	(<u>1</u>)
8600		<u>\$ 2,245,401</u>	<u>1</u>	<u>\$ 8,956,66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972)	-	\$ 9,429,04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5,556</u>)	(<u>1</u>)	(<u>441,797</u>)	(<u>1</u>)
8700		<u>(\$ 798,528)</u>	<u>(1)</u>	<u>\$ 8,987,24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48</u>		<u>\$ 1.67</u>	
9810	稀 釋	<u>\$ 0.47</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王薇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0,760	\$ 11,126,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03,942	29,728,248
A20200	攤銷費用	223,096	221,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474	38,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365)	(186)
A21200	利息收入	(639,845)	(156,339)
A21300	股利收入	(12,666)	(12,2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839	401,4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006)	933,1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8,47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40
A23700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1,641	40,96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5,466	1,486,7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85,096	(1,108,1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66
A20900	財務成本	2,540,792	2,407,442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59,901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43,04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209,904	6,435,015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	342,080
A29900	其他	84,435	(3,321)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93	119,42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1,598	(3,956,1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142	(90,6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284)	133,762
A31200	存 貨	(2,287,180)	(840,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8,961)	\$ 79,3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095	(127,6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09	89,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258	6,366,239
A32125	合約負債	14,186,269	(825,952)
A32200	負債準備	(4,306,337)	(2,042,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4,042	1,371,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2,784)	15,799
A32990	其他負債	<u>73,722</u>	<u>2,73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440,068	52,380,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372	153,9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513	24,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0,263)	(2,389,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622,949</u>)	(<u>284,3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48,741</u>	<u>49,885,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725)	(13,371,7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3,488	7,248,501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9,535,604)	(7,126,515)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063,037	11,110,49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9,9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507)	(2,477,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19	595,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149)	(102,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0,711	136,9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93,851)	(12,249,495)
B099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1,010)	(203,116)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994)	(226,9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u>	<u>9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81,434</u>)	(<u>16,665,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7,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88,88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4,5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525,200)	(6,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34,984	43,968,0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94,020)	(42,097,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870,422)	(\$ 10,466,57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5,176	328,4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7,801)	(267,618)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	2,810,098
C052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471,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98,275)	-
C09900	其他	9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02,650)	(124,7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85,199)	(15,267,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505)	190,9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89,397)	18,143,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69,866	27,125,9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80,469	\$ 45,269,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王薇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謹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33 億 2,846 萬 3,411 元，經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8 億 5,950 萬 3,172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11 萬 1,947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 億 7,330 萬 2,664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 億 559 萬 1,7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 億 3,437 萬 4,747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55 億 4,441 萬 4,669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27 億 7,220 萬 7,335 元，依 112 年 2 月 22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013,537,444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46099444 元，嗣後如因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
- 四、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28,463,41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111,94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73,302,66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u>2,859,503,172</u>
小計	6,384,381,19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5,591,7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34,374,74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44,414,66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6099444元)	<u>(2,772,207,33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772,207,334</u>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2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3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4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G605011 空廚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11至1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復經第 74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

表決。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人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2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2.56 %	普通股	1,867,341,935	31.05%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高星潢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鎡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茂仁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危永業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趙剛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惠娟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06 %	普通股	519,750,519	8.64%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黃欽勇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黃協興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2,387,092,454		

民國111年5月26日發行總股份： 6,013,537,444股

民國112年4月2日發行總股份： 6,013,537,44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12年4月2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